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39號

抗 告 人 劉 明 芳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
9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劉明芳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
至2所示61罪，分別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編號2均為得易
服社會勞動之罪，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茲檢
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定執行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
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罪間
隔、犯罪地點、各罪間之關聯性及獨立程度、數罪對侵害法
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暨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
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歸社會之可能
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就
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罰金部分，定應執
行罰金新台幣（下同）1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
1日。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
02 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且逾越法定刑之範圍、濫用其權
03 限、量刑過重，請重定執行刑等語。

04 四、惟查：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係於編號1至2各宣告刑中最長期
05 以上（即有期徒刑7月），各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30年7
06 月）以下（罰金部分亦同），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界
07 限，且有期徒刑部分已大幅減少28年3月有期徒刑，符合刑
08 法恤刑之目的，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徒憑個人主觀意
09 見，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妄加指摘，難認為有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4 法官 劉興浪

15 法官 蔡廣昇

16 法官 高文崇

17 法官 黃斯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鄭淑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